

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,090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742%。

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，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基石”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,690,372股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.6417%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北京基石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至2021年8月10日，北京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1.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

限合伙)

名称	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582556446G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成立时间	2011-09-08
经营期限	2011-09-08 至 2023-09-07
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	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43.0835%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32.3340%，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8.0514%，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占比 7.7088%，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5.1392%，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3.5118%，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占比 0.1713%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；不得发放贷款；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变动比例 (%)
北京基石	大宗交易	2021/7/1至 2021/8/9	人民币普通股	1,600,000	1.8675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前		变动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北京基石	5,690,372	6.6417	4,090,372	4.7742
合计	5,690,372	6.6417	4,090,372	4.7742

注：本次减持的股份，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基石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，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1日